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勝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3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勝其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其勝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方式向被害人莊家雯支付損害賠償，並於111年11月29日確定在案，嗣經聲請人（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執緩字第123號執行，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惟受刑人餘款尚有新臺幣（下同）75,000元未給付，經聲請人傳喚仍置之不理，核受刑人所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告訴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且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

01 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
02 會正途；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
03 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
04 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
05 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
06 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
07 由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
08 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09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以觀，並
10 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
11 則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12 罰之必要，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戶籍設於新北市鶯歌區，有卷附受刑人個人基本資料
15 查詢結果、本院傳喚通知書送達回證可稽（見執聲卷第12
16 頁、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
17 敘明。

18 (二)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111年審簡字第192號判決處有
19 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
20 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並經本院於111年11月29
21 日以111年度審簡上字第39號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書
2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經告訴人莊家
23 雯陳報，受刑人迄今尚有75,000元未支付，請求撤銷受刑人
24 緩刑等情，有告訴人刑事聲請狀在卷可憑（見執聲卷第7
25 頁），且經告訴人於本院調查中陳述無訛（見本院卷第23
26 頁），可認受刑人於緩刑中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
27 定負擔之情形。

28 (三)上開判決諭知緩刑所定負擔，係據受刑人與告訴人達成之調
29 解內容，而受刑人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允諾分期給付，應
30 已衡量自身能力後而為合意，然其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後，卻
31 未能遵守上開條件依約如期給付，對告訴人影響非輕，且本

案判決既以受刑人與告訴人之調解內容為緩刑之負擔，足見受刑人履行上開調解條件，係法院就是否給予受刑人緩刑宣告之重要因素，受刑人違反誠信且輕忽本案判決宣告之緩刑負擔，影響本案判決宣告緩刑之基礎。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月24日到庭並註明應攜帶分期款支付告訴人及如未履行將依法撤銷緩刑之旨（見執聲卷第11、14頁），然受刑人並未到庭；復經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3年2月19日到庭，受刑人亦未置理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訊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第22至24頁），顯見受刑人對於未繼續履行之原因並無正當事由，且明顯無視本案判決命其支付金額之誠命要求，辜負告訴人給予之自新機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依受刑人未履行給付之賠償金額，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間，二者比例原則，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

(四)從而，聲請人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仕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即原確定判決之附表）：

應履行事項

鄭勝其應給付莊家雯新臺幣（下同）參拾貳萬元（包含已償還之柒萬肆仟元），餘額貳拾肆萬陸仟元，自民國111年4月
--

起，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捌仟元，自111年8月起，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上開款項應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彰化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莊家雯）。